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宥承
電話：7531445
傳真：7229145
電子信箱：heyhey03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242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(共1個電子檔)(02428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6點及第8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29日台管業一字第1071391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，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另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6條規定，發放機關依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，屆期不繳還者，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